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我受其余独立董事委托，现在作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企业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赵长遂：男，1945 年出生，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 1987—1988 年在美国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作访问学者，先后担任国家 863 计划能源技术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省政协常委、国际流化床燃烧会议常设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燃烧分会委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多相流测试技术专委会常委、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生物质能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科协委员、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外聘技术顾问等。现就任于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热能工程研究所，兼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建：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民进江苏省委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华光股份、华西股份、花王股份及 ST 中南的独立董事。

徐刚：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司法局科员，无锡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恒佳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徐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长遂、蔡建、徐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在任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长遂	是	是	15	15	14	0	0	否	3
蔡建	是	是	15	15	13	0	0	否	3
徐刚	是	是	15	15	14	0	0	否	0

### 2、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是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们依据相关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并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内控建设、年报审计、高管考核等重要事项。

###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对于公司的投资项目，独立董事蔡建先生亲自前往南京高淳现场考察公司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一边实地察看各项目施工现场，一边听取项目建设负责人关于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并就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涉及材料，保证了我们充分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1)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 我们对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有利于公司利用国联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

(3) 我们对公司向国联证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金融优势平台国联证券有选择性地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2%，为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高燃机”）提供担保 4.45 亿元，该笔担保未实际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1) 2019 年度，我们对提名蒋志坚、汤兴良、缪强、毛军华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长遂、蔡建、徐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蒋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提名毛军华、李雄伟、钟文俊、曹剑、徐辉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总经理提名周建伟先生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长提名钟文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对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业绩考核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够按

照相关制度规定，其薪酬情况符合各自综合业绩考核结果。

####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559,392,21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128,660,208.5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也没有违反正在履行中的各项承诺事项。

2017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740 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国联集团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2017 年度公司完成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 股权，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742 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 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预测数。

####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4 项定期报告及 42 项临时公告，信息披露遵守

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要求，对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尤其是对于重组新增加的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开展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强化并维护好上市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建设等事项的决策中，实施了有效监督，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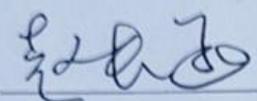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继续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长遂：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年 4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长遂：\_\_\_\_\_

蔡 建：\_\_\_\_\_

徐 刚：\_\_\_\_\_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 年 4 月 23 日